

口述史工作坊實施要點

一、計畫理念

使口述史的專業史學訓練，與台灣藝術大學校史編纂，以及板橋新莊地區的開發史結合，在通識課程中，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訓練，使學生能認同學校，並與社區互動，產生社會參與感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結合口述史、校史（台灣藝術史的重要部分）以及板橋新莊地區的開發史三個領域，使歷史教學更具有時、地合一的歷史臨場感。
- (二) 配合本校人文學院的設置，使歷史教學更活潑，更因具有現實參與感，而能吸引學生接近歷史教學及人文訓練，產生歷史的感動。

三、課程設計

- (一) 由本中心歷史教師開設「口述史的理論與實務」I、II兩門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
- (二) 「口述史的理論與實務」I，由本校專任老師開設，可容納學生40人，實務部分主要以蒐集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的校史資料為主，（校史資料亦為廣義的台灣藝術史史料）以口述採訪、原始影像資料徵集為主，為學年課程。
- (三) 「口述史的理論與實務」II，由本校專任老師開設，可容納學生40人，實務部份主要以蒐集板橋、新莊地區的開發史及史蹟文物資料為主，以口述採訪、原始影像資料徵集為主，為學年課程。
- (四) 開設以下相關之延伸課程供學生選修：
 - (1) 口述史的理論與實務
 - (2) 口述史的傳記資料
 - (3) 口述史與紀錄片
 - (4) 口述史與藝術家生命故事
 - (5) 板橋地區的史蹟與文化（以上均為學期課程）
- (五) 為執行本學群的田野調查及與課務相關的行政事務，設置兼任助理一名。

四、相關活動

- (一) 同學得於課程結束時，展示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參與討論。
- (二) 本計劃中所蒐集到的書籍及相關資料，均彙整到本校圖書館關室典藏，俟其完整成熟後再開放供各界研究。

五、學分規定

- (一) 本工作坊所開課程均列為「數位典藏」學程的相關通識課程，所有本學群的相關課程均列為「數位典藏」學程的選修學分。
- (二) 本課程亦屬一般通識課程範圍，可抵通識學分（本校規定：必選 10 學分）及一般校定選修學分。
- (三) 本課群會組成課程委員會，遴選校內外學者四至五人擔任委員，負責課程之設計執行與改進作業。
- (四) 五門課程皆修習完畢者，提出申請後，頒發修畢證書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經由課程設計，可提升學生研讀歷史的興趣，充實人文素養，使「數位典藏」學程的結構更趨完整。
- (二) 鼓勵同學認同學校，並強化與社區互動。
- (三) 本課程的設計，可支持本校人文學院的設置，帶動學生對史學的研究興趣。
- (四) 可探討歷史教學在通識課程中試行教學革新的可行性。
- (五) 帶動學生經由校史及地方史的研究，產生對藝術史及地方開發史的研究興趣，並增強其就業與深造的能力。
- (六) 可強化圖書館的相關圖書典藏及原始檔案資料的蒐集。